

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
购项目-合同包 1

采 购 合 同

甲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奥博迪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
购项目-合同包 1

采 购 合 同

甲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奥博迪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陕西奥博迪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神木市“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GZB2025-SM012-合同包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住宅小区灭火器（配置清单见合同附件）为合法中标内容，为保护双方权益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99248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付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小写：¥396992.00）；

（2）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具灭火器安装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小写：¥595488.00）。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或投诉，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聘请律师代理甲方参加各类仲裁、诉讼并承担律师费用及诉讼费败诉后果等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满足甲方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商检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使用操作培训；

3-2、培训地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培训时间：甲方安排；

3-4、培训人数：2-4 人；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优先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附随服务义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附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验收：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灭火器安装验收表。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2份，备案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发生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神木市人民法院管辖

4、生效时间：2025年4月25日

甲方名称（盖章）：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政务大楼919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772334766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奥博迪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明胜路9号紫玉兰庭1幢3单元31402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78255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帐号：103626424146

附件：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产品 费用	1	灭火器	型号：MFZ/ABC4 产品规格： 1. 灭火剂：干粉（磷酸铵盐）灭 火剂； ★2. 灭火级别：2A、55B、C、E； 3. 灭火剂量：4±0.08kg； 4. 有效喷射时间：≥13秒； 1. 2MPa 5. 喷射距离：≥3米； 6. 喷射滞后时间：0秒； 7. 喷射剩余率：≤5.4%； 8. 使用温度：-20℃~+55℃； 9. 驱动气体：氮气 ≥ 1. 2MPa(20℃)； 10. 电绝缘性：>36KV； 11. 水压试验压力：≥2.1MPa。	巨冶	河北	具	14208	60	852480.00
其他 费用	2	/	灭火器支架	巨冶	河北	箱	200	700	140000.00
合计：			大写：玖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992480.00						
备注			总价内包含灭火器产品费、灭火器配件费、安装费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